

关于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格林聚合增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1849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4-01-23
	恢复转换转入日	2024-01-23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-01-23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需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格林聚合增强债券A	格林聚合增强债券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8491	018492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注：（1）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渠道销售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23日起，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2）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1000-501），或登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hina-green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23日